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本公告並非出售要約或收購任何證券的邀請，且本公告及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12)

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公告，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完成，而累計本金金額為港幣33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按如公告所披露及所列之相關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重大條款編制及發行予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作出的公告(「公告」)。除另行列明外，本公告所用辭彙之涵義與該公告所下定義相同。

董事會欣然公告，因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包括CDH I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RED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中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除根據CDH I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CDH I提名之人士已被董事會選舉及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特有先決條件已獲CDH I豁免，而CDH I 及本公司已同意在完成發行CDH I 可換股債券後儘快進行該委任)，累計共港幣33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包括本金金額為港幣300,000,000元之CDH I 可換股債券予CDH I，及本金金額為港幣30,000,000元之RED可換股債券予Redstone)之發行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根據相關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完成。本公司將會在委任非執行董事時，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進一步披露及公告。

聯交所已批准兌換股份(共244,444,444股本公司的股份，為假設以初始兌換價全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利)上市及買賣。

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得資料及深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為第三方而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連。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淨資金(扣除費用後)約為港幣327,000,000元，本公司將會用作支付及完成擬收購事項。目前擬收購事項仍在進行法律及財務盡職調查工作。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長派發有關擬收購事項之通函的時間，及本公司將會在目標公司的法律及財務盡職調查工作完成及編制後儘快發出通函。

下表總結本公司(i) 在本公告日期；及(ii) 假設可換股債券以初始兌換價全額兌換(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改變)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可換股債券以初始兌換價全額兌換後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	1,228,275,094	62.60%	1,228,275,094	55.67%
胡凱軍先生 (附註 1)	1,228,275,094	62.60%	1,228,275,094	55.67%
CDH I	0	0%	222,222,222	10.07%
Redstone	0	0%	22,222,222	1.01%
公眾	733,765,794	37.40%	733,765,794	33.25%
總計	<u>1,962,040,888</u>	<u>100%</u>	<u>2,206,485,332</u>	<u>1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為由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為由胡凱軍先生全數擁有。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劉程煒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劉程煒先生、胡鉞先生、邵岩博士及張繼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盧騏先生及裴更博士組成。

* 僅供識別